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头执字第644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曾锦宣，男，1964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从化市太平兴矿山机械厂业主，

被执行人：范继江，男，1976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头民一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，于2015年9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范继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继江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3号附1号1栋5层3单元352号房屋及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339号金源新城之和风苑1栋1层商铺13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雷 宇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崔 涛

كەيلى ئۆزىڭىزنىڭ بىلەن تۇخشاڭ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